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王玉女士因公出差，不能按时出席会议，委托傅若雪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拟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99,362,811.90元。其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1）坏帐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坏账准备提取依据、标准及方法，本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应计提坏账准备54,626,518.75元，扣除上年已计提48,074,535.01元，本期应计提6,551,983.74元。其中：公司本部本期应计提2,246,165.81元，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应计提4,264,640.15元。

（2）存货跌价准备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

公司供应部门、催化剂厂、三聚氰胺厂一车间存储的部分专用设备的修理用备品、备件，因生产装置进行了工艺、节能技术改造，已无法满足生产装置维护的需要而出现减值；部分催化剂产品因品质和功效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跌价。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照相关存货变现价值，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后确认其可变现价值，预计可变现价值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B、本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170,078.00 元，扣除上年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4,676,142.84 元和本年已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891,476.89 元，本期应计提 6,385,412.05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

公司三聚氰胺厂一车间的部分专用设备，因工艺路线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生产要求，已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期末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了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本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63,607.05 元，扣除上年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40,303.04 元和本年已转销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04,738.05 元，本期应计提 10,028,042.06 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和方法：

公司于 2009 年建成的亚氨基二乙腈生产线，本报告期末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27,632,409.06 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中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的规定：试生产期间不应超过 6 个月。而该生产线目前试生产期间已达 16 个月，仍未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试车期间产生的成本费用畸高，大幅增加了工程成本。由于该生产线整改结束后，仍然需要再次进行试生产。将导致试车成本费

用畸高而高估了工程价值，故对已发生的试车损失及试车费用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组成如下：试车净损失 2948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试生产净支出为 5539 万元，扣减属于存货的铂金网 59.5Kg，计 1871 万元，属于存货的库存商品 839.1 吨，计 720 万元）；试生产期间工程管理费 734 万元；试生产期间资本化利息 2315 万元；试生产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 1659 万元；试生产期间火炬燃烧器和 V3003 储罐先后发生爆炸事故，损坏的设备价值约为 100 万元。B、本年度公司根据全面清查和分类减值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期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7,558,868.0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国资委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文的规定，同意处置硫铁矿制酸生产线等部分固定资产，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1,932,294.17 元，累计折旧为 45,409,603.73 元，减值准备为 11,704,738.05 元，账面价值为 4,817,952.39 元，处置收入为 12,421,577.20 元，处置费用为 721,653.42 元，处置净收益为 6,881,971.3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正、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事项的执行是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程序是合法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二〇一一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其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39,57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规范运作

1、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二〇一〇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年报，监事会认为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已于二〇〇五年度末使用完毕。二〇一〇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